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以及股東週年大會回條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LIAN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56)

2017年度董事會報告
2017年度監事會報告
2017年年度報告
2017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17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2017年度監事薪酬方案
續聘2018年度核數師
2018年度證券自營業務規模
延長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的決議有效期
延長股東大會對董事會辦理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
上市相關事宜的授權有效期
獨立非執行董事2017年度述職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18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及
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18年6月1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江蘇省無錫市金融一街8號4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12頁至第21頁。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內資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江蘇省無錫市金融一街8號9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8年4月3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2018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16
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19
附錄一 — 2017年度監事會報告	22
附錄二 — 2017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7
附錄三 — 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方案及 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事宜的詳情	34
附錄四 — A股發行募集資金用途可行性分析報告	41
附錄五 — 獨立非執行董事2017年度述職報告	4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1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江蘇省無錫市金融一街8號4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2018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緊隨於2018年6月15日（星期五）將予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於同日假座中國江蘇省無錫市金融一街8號4層舉行的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緊隨於2018年6月15日（星期五）將予舉行的2018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於同日假座中國江蘇省無錫市金融一街8號4層舉行的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長」	指	董事會董事長
「本公司」或「公司」	指	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交易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A股」	指	本公司根據A股發行而建議發行並以人民幣認購的普通股
「A股發行上市」	指	本公司建議首次公開發行不超過634,130,000股A股（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售權將會發行的股份（如有）），建議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若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存在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董事會函件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LIAN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56)

執行董事：

彭焰寶先生

非執行董事：

姚志勇先生 (董事長)

華偉榮先生

周衛平先生

劉海林先生

張偉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清元女士

李柏熹先生

盧遠矚先生

中國註冊地址：

中國

江蘇省無錫市

金融一街8號

中國總部／主要營業地址：

中國

江蘇省無錫市

金融一街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敬啟者：

2017年度董事會報告

2017年度監事會報告

2017年年度報告

2017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17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2017年度監事薪酬方案

續聘2018年度核數師

2018年度證券自營業務規模

延長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的決議有效期

延長股東大會對董事會辦理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

上市相關事宜的授權有效期

獨立非執行董事2017年度述職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18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及

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序言

本公司擬於2018年6月1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江蘇省無錫市金融一街8號4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12頁至第21頁。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作出股東週年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相關決議案詳情，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以下事項並將以普通或特別決議案（視乎情況而定）方式批准的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普通決議案

- (1) 2017年度董事會報告；
- (2) 2017年度監事會報告；
- (3) 2017年年度報告；
- (4) 2017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5) 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6) 2017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 (7) 2017年度監事薪酬方案；
- (8) 續聘2018年度核數師；
- (9) 2018年度證券自營業務規模；

特別決議案

- (10) 延長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的決議有效期；
- (11) 延長股東大會對董事會辦理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相關事宜的授權有效期；

聽取及審閱

- (12) 獨立非執行董事2017年度述職報告。

董事會函件

普通決議案

(1) 2017年度董事會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通過2017年度董事會報告，其全文載於本公司於2018年4月3日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上刊發的年報內。

(2) 2017年度監事會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通過2017年度監事會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2017年年度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通過2017年年度報告，其全文載於本公司於2018年4月3日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上刊發的年報內。

(4) 2017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通過2017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通過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其全文如下：

經審計，本公司2017年度實現淨利潤人民幣395,228,392.72元。根據《公司法》、《證券法》、《金融企業財務規則》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分別提取10%的法定盈餘公積金、10%的一般風險準備金和10%的交易風險準備金共計人民幣118,568,517.81元後，本年度實現可供分配的利潤為人民幣276,659,874.91元。

以前年度結餘未分配利潤人民幣1,596,724,731.99元，扣除公司本年已實施2016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分配的股利人民幣266,336,000.00元，本年度累計未分配的利潤人民幣1,607,048,606.90元。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中國證監會《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第十八條以及相關監管問答規定，公司在境內發行證券，存在利潤分配方案、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東大會表決或者雖經股東大會表決通過但未實施的，應當在方案實施後發行。鑒於公司A股招股說明書已在中國證監會網站進行了預先披露更新，A股發行上市相關工作正在穩步推進當中，從公司的長遠利益、可持續發展和股東利益等因素綜合考慮，公司2017年度擬不實施利潤分配。

為保障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執行連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公司將視A股發行上市進程考慮2018年中期利潤分配事宜。

(6) 2017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通過2017年度每名董事的薪酬，其全文載於本公司於2018年4月3日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上刊發的年報內。

(7) 2017年度監事薪酬方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通過2017年度每名監事的薪酬，其全文載於本公司於2018年4月3日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上刊發的年報內。

(8) 續聘2018年度核數師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通過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2018年度之國際核數師及國內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其各自的審計費用授權本公司經營層另行核定。

董事會函件

(9) 2018年度證券自營業務規模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通過2018年度證券自營業務規模。

為加強對本公司總量風險的管理，進一步完善本公司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根據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以及市場波動的特點，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18年度自營業務規模的議案》，現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審議。

現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公司2018年度證券自營業務規模的方案：

- 1、 自營權益類證券及證券衍生品 < 淨資本 x 80%
- 2、 自營非權益類證券及其衍生品 < 淨資本 x 400%

特別決議案

(10) 延長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的決議有效期

於股東週年大會、2018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通過延長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的決議有效期。

鑒於本公司申請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相關事宜的工作尚在進行中，而本公司於2017年6月29日舉行的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2017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7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的延長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的決議有效期即將屆滿。為確保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工作能夠繼續開展，根據目前的工作進展情況，董事會決定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將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的決議有效期自本次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之日起延長12個月（自2018年6月15日至2019年6月14日止）。董事會認為發行A股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是有利並且是需要的，因此，延長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的決議有效期也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是有利並且是需要的。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每股淨資產為人民幣3.99元，僅供參考。A股股票的發行價格不會低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本次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方案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與載列於日期為2017年5月15日的本公司股東通函附錄三的內容一致，並無重大變化）。

(11) 延長股東大會對董事會辦理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相關事宜的授權有效期

於股東週年大會、2018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通過延長股東大會對董事會辦理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相關事宜的授權有效期。

鑒於本公司申請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相關事宜的工作尚在進行中，而本公司於2017年6月29日舉行的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2017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7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的延長授權董事會辦理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相關事項的有效期限即將屆滿。為確保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工作能夠繼續開展，根據目前的工作進展情況，董事會決定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將授權董事會辦理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相關事項的決議有效期自本次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之日起延長12個月（自2018年6月15日至2019年6月14日止）。董事會認為發行A股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是有利並且是需要的，因此，延長股東大會對董事會辦理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相關事宜的授權有效期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是有利並且是需要的。

本次授權董事會辦理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相關事宜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與載列於日期為2017年5月15日的本公司股東通函附錄三的內容一致，並無重大變化）。A股發行的所有募集資金（經扣除發行開支後）將用作補充資本、增加營運資金及發展本公司主要業務。本公司亦已就A股發行募集資金用途制定可行性分析報告，其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董事會函件

聽取及審閱

(12) 獨立非執行董事2017年度述職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2017年度述職報告將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審閱，但無需股東作出批准。該報告的文本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股東週年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2018年6月1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國江蘇省無錫市金融一街8號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事項的決議案，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21頁。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指示填妥並最遲於香港時間2018年6月1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前交回。如閣下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務請於2018年5月25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回條填妥並交回H股股份登記處。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填妥及交回回條並不影響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行使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股東週年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表決。投票表決的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後刊發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姚志勇
謹啟

中國江蘇省無錫市
2018年4月30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LIAN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56)

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6月1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江蘇省無錫市金融一街8號4樓舉行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是否有修訂)本公司以下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30日的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2017年度董事會報告；
2. 2017年度監事會報告；
3. 2017年年度報告；
4. 2017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5. 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6. 2017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7. 2017年度監事薪酬方案；
8. 續聘2018年度核數師；
9. 2018年度證券自營業務規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10. 延長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的決議有效期；
11. 延長股東大會對董事會辦理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相關事宜的授權有效期；

聽取有關報告

12. 獨立非執行董事2017年度述職報告。

承董事會命
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姚志勇

中國江蘇省無錫市
2018年4月30日

附註：

1. 為確定出席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15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將於2018年5月16日（星期三）至2018年6月1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2018年5月16日（星期三）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持有者應有資格出席2017年的股東週年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應於2018年5月15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股票連同全部股份過戶文件須一併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18年6月6日（星期三）當日名列本公司內資股名冊內的內資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3.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股東或由股東以書面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該文據須加蓋其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簽署的受權人簽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香港時間2018年6月1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或送交本公司位於中國的總辦事處（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以授權書或其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相同時間交回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及有關持股的證明文件。本公司股東如委任授權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該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本公司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人士簽署的相關授權文據的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文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股東或股東授權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6. 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應填妥回條，並於2018年5月25日（星期五）前以書面方式透過專人送遞或郵寄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登記處（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位於中國的總辦事處（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7.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安排及承擔交通及住宿費用。

8. 本公司的H股股份登記處的名稱及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至1716鋪

9. 本公司的中國總部如下：

中國
江蘇省無錫市
金融一街8號9樓

聯絡人：林凡鈺女士
電話：0510-8283320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如此行事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屬何情況而定），則只有排名首位者方有權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東的排名次序而定。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彭焱寶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姚志勇先生、華偉榮先生、周衛平先生、劉海林先生及張偉剛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清元女士、李柏熹先生及盧遠矚先生。

2018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LIAN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56)

2018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6月15日(星期五)緊隨同日舉行的本公司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江蘇省無錫市金融一街8號4樓舉行2018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是否有修訂)本公司以下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30日的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延長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的決議有效期；及
2. 延長股東大會對董事會辦理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相關事宜的授權有效期。

承董事會命
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姚志勇

中國江蘇省無錫市
2018年4月30日

2018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於2018年6月6日（星期三）當日名列本公司內資股名冊內的內資股股東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2. 凡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內資股股東，均可以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如表決）代其投票。
3. 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必須由內資股股東親自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內資股股東為法人，則委託書須加蓋其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簽署的代理人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香港時間2018年6月1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江蘇省無錫市金融一街8號9層，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相同時間交回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內資股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內資股股東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有關持有內資股的證明文件。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如委任授權代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該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本公司內資股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授權人士簽署的相關授權文據，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文件。受委代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內資股股東或其代理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6. 有意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應填妥回條，並於2018年5月25日（星期五）前以書面方式透過專人送遞或郵寄交回本公司中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江蘇省無錫市金融一街8號9層。
7.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預計舉行時間不超過半天。有意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

2018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8. 本公司中國總部地址如下：

中國
江蘇省無錫市
金融一街8號9層

9. 如屬任何內資股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內資股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如此行事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則只有排名首位者方有權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東的排名次序而定。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彭焰寶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姚志勇先生、華偉榮先生、周衛平先生、劉海林先生及張偉剛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清元女士、李柏熹先生及盧遠矚先生。

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LIAN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56)

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6月15日(星期五)緊隨同日舉行的本公司2018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江蘇省無錫市金融一街8號4樓舉行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是否有修訂)本公司以下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30日的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延長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的決議有效期；及
2. 延長股東大會對董事會辦理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相關事宜的授權有效期。

承董事會命
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姚志勇

中國江蘇省無錫市
2018年4月30日

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18年5月16日（星期三）至2018年6月15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暫停股份過戶。於2018年5月16日（星期三）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者應有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為合資格出席本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應於2018年5月15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相關股票連同全部股份過戶文件須一併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均可以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如表決）代其投票。
3. 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必須由H股股東親自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H股股東為法人，則委託書須加蓋其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簽署的代理人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香港時間2018年6月1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相同時間交回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H股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H股股東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有關持有H股的證明文件。本公司H股股東如委任授權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該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本公司H股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授權人士簽署的相關授權文據，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文件。受委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H股股東或其代理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6. 有意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應填妥回條，並於2018年5月25日（星期五）前以書面方式透過專人送遞或郵寄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7. H股類別股東大會預計舉行時間不超過半天。有意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

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8. 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的名稱及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電話：852-2862 8628

傳真：852-2865 0990

9. 如屬任何H股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H股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如此行事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則只有排名首位者方有權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東的排名次序而定。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彭焯寶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姚志勇先生、華偉榮先生、周衛平先生、劉海林先生及張偉剛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清元女士、李柏熹先生及盧遠矚先生。

各位股東：

2017年度，公司監事會嚴格遵守《公司法》、《證券法》、《證券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的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積極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將監事會2017年度主要工作報告如下：

一、 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及監事出席情況

2017年度，監事會共召開4次會議，具體情況如下：

- （一） 第三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於2017年1月19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關於提名江志強先生為公司第三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的議案》；《關於提名任俊先生為公司第三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的議案》。
- （二） 第三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於2017年3月15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國聯證券2016年年度報告》；《國聯證券2016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國聯證券2016年度合規管理工作報告》；《國聯證券2016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國聯證券2016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國聯證券2016年度監事薪酬分配議案》；《關於選舉公司監事會主席的議案》；《關於修訂〈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和同步修訂〈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A+H股，草案）的議案》。

(三) 第三屆監事會第五次會議於2017年8月25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中期報告》。

(四) 第三屆監事會第六次會議於2017年11月21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關於修訂〈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和同步修訂〈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A+H股，草案)的議案》。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情況如下：

監事姓名	職務	應參加 監事會次數	實際出席 次數	親自出席 次數	以通訊方式 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江志強	監事會主席	3	3	3	0	0
周衛星	監事	4	4	3	2	1
任俊	監事	3	3	2	1	1
沈穎	職工代表監事	4	4	3	1	1
虞蕾	職工代表監事	4	4	4	0	0

註： 2017年3月10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江志強先生和任俊先生為公司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2017年3月15日，公司第三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選舉江志強先生為公司監事會主席。

二、監事會對公司2017年度有關事項的意見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通過列席股東大會、董事會，檢查公司的財務，審核公司定期報告，監督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形成下列意見：

- (一) 報告期內，公司能夠按照《公司法》、《證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制度的要求，規範運作，合規經營。公司的重大決策或重大經營活動均經有權機構批准，決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依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內部控制體系，各項管理制度均被有效執行。報告期內，公司無重大違法違規情形，未受到重大行政處罰或公開譴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過程中未出現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
- (二) 公司財務狀況良好，財務制度健全有效。公司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2016年度財務報告分別經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和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並出具了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財務報告能夠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 (三) 公司關聯（連）交易公平、合理，遵循了公平、公開、公正及誠實信用原則，未發現損害公司及其他股東利益的情況。董事會在審議關聯（連）交易事項時，關聯（連）董事均迴避表決，獨立董事發表了獨立意見，程序合法有效。

- (四) 2017年度，公司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進行債務融資，報告期內累計新增債務融資金額人民幣60.206億元，累計償還到期債務融資本金人民幣21.006億元，報告期末未到期餘額為人民幣72.2億元。公司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進行債務融資，不存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或超出股東大會批准的情形。
- (五) 公司監事會審閱了《國聯證券2016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國聯證券2016年度合規管理工作報告》、《國聯證券2016年風險管理報告》，對上述報告的內容無異議。
- (六) 公司監事會審閱了《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認為該報告已按相關規定的要求編製，真實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 (七) 公司監事會對《國聯證券2016年度利潤分配預案》進行了審議，認為利潤分配預案符合有關規定，同意將該預案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 (八) 公司監事會審議了董事會編製的定期報告，認為公司定期報告的編製和審核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規定，報告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實際情況。

三、2018年度監事會工作計劃

- (一) 嚴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召開監事會會議；根據需要列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經營層各類會議，履行好監督職責。
- (二) 認真履行監事會職責，監督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加強對公司財務狀況、風險控制、監管指標的監督管理，加強對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經營狀況的監督。
- (三) 監督檢查董事會和經營層在全面風險管理方面的履職盡責情況並督促整改。
- (四) 全體監事加強學習，強化自身能力建設，提升履職水平，促進公司合規穩健地發展。

以上報告，請各位股東審議。

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

受監管政策趨嚴、金融去槓桿加速、債券市場震盪下跌等因素的影響，2017年證券市場整體呈震盪上行走勢，但指數間漲跌分化明顯；據WIND資訊統計數據，市場日均股票、基金交易金額較2016年同比下滑12%；證券公司經紀、投行業務收入跌幅明顯。公司積極適應新的行業格局和市場形勢，以「全面提升綜合能力、做大業務基數」為指導思想，積極調整戰略部署，堅守合規風控底線，取得了一定成績。

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截至報告期末，公司合併報表資產總額240.66億元，淨資產75.93億元，報告期內實現營業收入12.62億元，淨利潤3.74億元。

現將報告期內財務決算情況匯報如下：

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

單位：萬元

項目	合併			母公司		
	2017年末	2016年末	增減	2017年末	2016年末	增減
總資產	2,406,600	2,399,248	0.31%	2,181,196	2,065,989	5.58%
總負債	1,647,343	1,609,631	2.34%	1,439,857	1,331,754	8.12%
淨資產	759,257	789,617	-3.84%	741,339	734,236	0.97%
淨資本	819,581	838,862	-2.30%	721,503	742,713	-2.86%
營業收入	126,161	183,646	-31.30%	113,518	145,334	-21.89%
營業支出	74,989	97,938	-23.43%	59,532	71,577	-16.83%
營業利潤	51,172	85,709	-40.30%	53,986	73,757	-26.81%
利潤總額	51,668	85,987	-39.91%	53,878	73,310	-26.51%
淨利潤	37,365	64,361	-41.94%	39,523	54,969	-28.10%
綜合收益總額	31,674	62,836	-49.59%	33,737	52,808	-36.11%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4.82%	8.08%	-40.35%	5.36%	7.37%	-27.27%
淨資產／負債	79.14%	122.04%	-35.15%	98.59%	198.90%	-50.43%
資產負債率	55.82%	45.04%	23.93%	50.36%	33.46%	50.51%
每股收益（元／股）	0.19	0.32	-40.63%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每股淨資產	3.99	3.98	0.25%			

一、資產負債狀況

報告期末公司資產總額為240.66億元，負債總額164.73億元，股東權益總額75.93億元。其中，母公司資產總額218.12億元，負債總額143.99億元，股東權益總額74.13億元。

資產負債簡表：

單位：萬元

項目	合併			母公司		
	2017年末	2016年末	同比變動	2017年末	2016年末	同比變動
資產合計	2,406,600	2,399,248	0.31%	2,181,196	2,065,989	5.58%
其中：貨幣資金	660,715	923,860	-28.48%	556,535	809,078	-31.21%
結算備付金	265,683	329,627	-19.40%	265,140	327,428	-19.02%
存出保證金	10,629	8,022	32.50%	10,584	7,937	33.35%
金融資產	236,204	273,249	-13.56%	38,016	31,103	22.2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031	166,402	-36.28%	77,742	137,406	-43.4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605,317	198,140	205.50%	586,868	166,228	253.05%
融出資金	460,934	435,321	5.88%	460,934	435,321	5.88%
長期股權投資	12,545	21,926	-42.78%	143,737	115,389	24.57%
固定資產	9,860	10,557	-6.60%	9,660	10,384	-6.97%
應收利息	22,090	18,819	17.38%	16,877	12,441	35.66%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48	861	149.48%	3,677	3,563	3.20%
負債合計	1,647,343	1,609,631	2.34%	1,439,857	1,331,754	8.12%
其中：代理買賣證券款	687,905	962,606	-28.54%	687,905	962,606	-28.54%
金融負債	170,712	178,748	-4.50%	0	0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29,791	88,224	-66.23%	0	6,200	-100.00%
應付短期融資款	282,000	0	-	282,000	0	-
應付債券	380,000	330,000	15.15%	378,037	328,979	14.91%
拆入資金	60,000	0	-	60,000	0	-
應付職工薪酬	15,788	25,526	-38.15%	11,028	13,657	-19.25%
應交稅費	5,185	8,079	-35.82%	4,955	6,071	-18.38%
應付利息	10,308	7,490	37.62%	10,271	7,486	37.20%
股東權益合計	759,257	789,617	-3.84%	741,339	734,236	0.97%

報告期末，公司總資產240.66億元，較年初增加0.74億元，增幅0.31%。主要增加因素如下：1) 指數分化明顯，股票、基金交易量同比有所下跌，貨幣資金、結算備付金及存出保證金減少32.45億元；2) 以股票質押為突破口，一切圍繞客戶需求，提升客戶體驗，買入返售金融資產、融出資金、應收利息同比增加43.61億元；3) 密切跟蹤市場走勢，堅持低倉位、低槓桿的穩健操作策略，金融類資產減少9.74億元；4) 受聯營企業—中海基金彌補產品虧損影響，長期股權投資同比減少0.94億元。

報告期末，公司總負債164.73億元，較年初增加3.77億元，增幅2.34%。主要增加因素如下：1) 交易量下滑，客戶資產減少引起代理買賣證券款減少27.47億元及金融負債減少0.80億元；2) 隨著股票質押業務規模的大幅增長，公司不斷完善融資渠道，應付短期融資款、應付債券、拆入資金、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同比增加33.36億元並增加應付利息0.28億元；3) 與經營業績掛鉤，強化績效考核，應付職工薪酬、應交稅金同比減少1.26億元。

二、財務收支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實現營業收入12.62億元，發生營業支出7.50億元，實現利潤總額5.17億元，歸屬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3.74億元，每股收益0.19元。其中，母公司實現營業收入11.35億元，發生營業支出5.95億元，實現利潤總額5.39億元，淨利潤3.95億元。

利潤簡表：

單位：萬元

項目	合併			母公司		
	2017年	2016年	同比變動	2017年	2016年	同比變動
營業收入	126,161	183,646	-31.30%	113,518	145,334	-21.89%
其中：經紀業務手續費淨收入	41,830	58,891	-28.97%	41,830	58,891	-28.97%
投資銀行業務手續費淨收入	16,391	38,522	-57.45%	3,315	5,444	-39.11%
資產管理業務手續費淨收入	5,666	6,090	-6.96%	6,979	9,704	-28.08%
利息淨收入	48,352	46,650	3.65%	43,988	42,420	3.70%
投資收益	21,858	25,613	-14.66%	19,506	23,717	-17.76%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6,402)	1,202	-632.61%	(480)	(1,404)	-65.81%
匯兌收益	(2,497)	5,598	-144.61%	(2,497)	5,598	-144.61%
營業支出	74,989	97,938	-23.43%	59,532	71,577	-16.83%
其中：營業税金及附加	974	4,449	-78.11%	861	3,523	-75.56%
業務及管理費	73,278	83,380	-12.12%	57,610	58,003	-0.68%
資產減值損失	736	10,077	-92.70%	1,061	10,020	-89.41%
營業利潤	51,172	85,709	-40.30%	53,986	73,757	-26.81%
利潤總額	51,668	85,987	-39.91%	53,878	73,310	-26.51%
淨利潤	37,365	64,361	-41.94%	39,523	54,969	-28.10%
其中：歸屬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36,149	61,007	-40.75%			
基本每股收益（單位：元）	0.19	0.32	-40.63%			

報告期內，公司實現營業收入12.62億元，同比減少5.75億元，降幅31.30%。主要為：1) 股市震盪，市場日均股票、基金交易金額較2016年下滑12%；同時隨著互聯網金融的發展，佣金率水平已降至歷史低位，經紀業務收入同比繼續下滑；2) 受債券市場波動及監管政策趨嚴的影響，投行業務收入跌幅明顯；3) 隨著股票質押規模的大幅增加，利息淨收入較上年同期略有增加；4) 受聯營企業—中海基金彌補產品虧損影響，對聯營企業投資收益同比減少1.08億元；5) 隨著H股募集資金逐步投入使用，港幣持幣金額減少，同時受匯率大幅波動影響，匯兌收益同比減少0.81億元。

報告期內，公司發生營業支出7.50億元，同比減少2.29億元，降幅23.43%。主要為：1) 2016年5月起證券行業實現「營改增」，營業稅金及附加同比減少0.35億元；2) 公司加強運營費用和營銷費用的控制，業務及管理費同比減少1.01億元；3) 公司穩健投資，規避風險，縮減規模，相關金融資產減值準備較去年同期減少0.93億元。

三、淨資產、淨資本狀況

報告期末，公司淨資產75.93億元，較年初減少3.04億元，主要為實現淨利潤相應增加淨資產2.25億元，計提盈餘公積、一般風險準備及交易風險準備增加1.36億元，分配2016年度股利相應減少淨資產2.66億元，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等使其他綜合收益減少0.57億元，收購蘇格蘭皇家銀行持有的華英證券剩餘股權33.3%，減少少數股東權益3.27億元。

因報告期內發行次級債補充淨資本，公司期末淨資本81.96億元，較年初減少1.93億元。

期末公司淨資本／淨資產比值為109.05%，各項風險控制指標符合《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要求。公司資產結構良好，流動性較強。

四、各項主營業務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實現營業利潤5.12億元，各主要業務經營情況如下：

報告期內信用交易業務實現收入2.59億元，營業利潤2.34億元，利潤貢獻佔比45.70%。

以股票質押為突破口，一切圍繞客戶需求，挖掘存量客戶價值，大力發展以重資產為核心的資本中介業務，報告期內股票質押日均規模29.21億元，同比增加195.35%；融資融券客戶信用賬戶開戶總數為18,968戶，較同期增長18.44%；融資融券日均規模42.69億元，同比略下降3.98%。

報告期內證券投資業務實現收入2.16億元，營業利潤2.28億元，利潤貢獻佔比44.53%。

公司始終堅持價值投資理念，權益類投資以挖掘低估值、業績增長確定的投資品種為主要投資思路；固定收益類以持有到期為主要投資策略，密切跟蹤市場走勢，堅持低倉位、低槓桿的穩健操作策略，有效控制風險的同時取得較高收益。

報告期內經紀業務實現收入5.45億元，營業利潤2.14億元，利潤貢獻佔比41.80%。

受市場行情以及行業競爭愈演愈烈引發的佣金率持續下滑的影響，經紀業務盈利空間進一步壓縮，公司迎難而上積極轉型，以「做大客戶基數、做大資產規模」為目標，堅持「一切圍繞客戶體驗」的服務宗旨，全力為客戶提供專業高效的綜合性財富管理服務，全年完成金融產品銷售量324.04億元，同比增長19.62%。

報告期內投資銀行業務實現收入2.36億元，營業利潤0.57億元，利潤貢獻佔比11.13%。

受債券市場波動及監管政策趨嚴的影響，投資銀行業務同比有所下滑。報告期內完成外資股權轉讓事宜，成為公司全資投行子公司，完成主承銷及聯合承銷14單，其中股票2單、債券12單，合計承銷金額101.87億元；完成財務顧問項目24單，其中併購（改制）重組3單，新三板財務顧問12單，其他財務顧問9單。

報告期內資產管理業務實現收入0.64億元，營業利潤0.39億元，利潤貢獻佔比7.62%。

隨著資產管理去通道、去嵌套監管要求的不斷落地及稅收新政、融資渠道受限等因素影響，市場業務規模增速有所下滑。公司面對挑戰，不斷加強產品研發創新、擴寬服務內容，積極打造品牌效應。截至報告期末，公司受托資產管理總規模人民幣260.86億元，同比增長12.24%，其中集合資產管理計劃37個，規模人民幣84.21億元，同比增長7.41%；定向資產管理計劃56個，規模人民幣169.15億元，同比增長17.04%；專項資產管理計劃1個，規模人民幣7.5億元。

報告期內，公司密切跟蹤市場走勢，積極推進轉型，全面加強流動性管理，多渠道融資支持業務發展，資產結構合理，成本費用與業績掛鉤，各類指標均處於合理水平。

展望2018年，以「奮鬥」為主題。公司將在不斷總結經驗的基礎上，進一步挖掘存量客戶價值，提高客戶黏性，加快建設綜合金融服務平台，深化區域優勢，不斷提升公司綜合競爭實力和盈利能力。

以上報告，請各位股東予以審議。

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 A股發行計劃

繼於H股成功上市後，董事會建議申請進行A股發行，藉以滿足本公司業務的持續發展對資本的需求，推進本公司發展戰略的順利實施，豐富資本補充渠道。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文件（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管理辦法》）的規定，董事會制定了下列有關A股發行的具體方案：

(a) 股份類別

國內上市人民幣計值普通股（A股）

(b) 每股面值

人民幣1.00元

(c) 上市地

上海證券交易所

(d) 發行規模

假設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並無其他變動，將予發行的A股總數將不會超過634,130,000股A股（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售權將會發行的股份（如有）），佔(i)本公司於發行前的現有總股本約33.33%及本公司於發行後的總經擴大股本約25.00%；(ii)本公司於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內資股約43.44%及本公司於發行後經擴大已發行內資股約30.28%。

現有內資股將於完成A股發行後成為上市A股，惟將受限於為期一至三年的買賣限制及相關監管機關要求的其他買賣限制。

實際總發行規模將按本公司的資本要求、與監管機關的溝通及發行時的市況而釐定。

(e) 目標認購人

目標認購人將為合資格個人及機構投資者（不包括根據國家法律及法規禁止進行認購者）。

倘上述A股發行的任何目標認購人為本公司關聯（連）人士，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遵守上市地上市規則的相關監管規定。

(f) 戰略配售

本公司可於A股發行時採取戰略配售（按需要），按照業務合作及融資規模需求，向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之規定及本公司之發展策略的投資者配售部分A股。特定配售比率將根據法律及法規的規定釐定，並受限於進行有關配售時的市況。

(g) 發行方法

發行將通過網下向詢價對象配售和網上向合資格公眾投資者發行相結合，或通過中國證監會認可的任何其他發行方法進行。

(h) 定價方法

經完全考慮現有股東整體的利益、於A股發行時的資本市場市況及本公司實際情況，發行價將通過向網下投資者作出詢價釐定或直接通過牽頭包銷商與本公司進行磋商或由任何其他合法可行方法釐定。無論如何，A股的發行價一般情況下不得低於本公司於緊接A股發行前的財政年度符合中國市場慣例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述的經審核每股股份資產淨值，並須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第13.36(5)條的規定），訂明發行價較H股基準價不得折讓20%或以上，而有關基準價為以下各項的較高者：

- (a) 於相關配售協議或涉及A股發行的其他協議當日的收市價；及
- (b) 於緊接以下最早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 (i) 配售或涉及A股發行的建議交易或安排的公告日期；
 - (ii) 配售協議或涉及A股發行的其他協議當日；及
 - (iii) 釐定發行價當日，

惟本公司可以其他方式符合聯交所規定除外。

(i) 包銷形式

採取由牽頭包銷商牽頭組成的包銷團以餘額包銷方式承銷本次發行的股票。

(j) 轉為境內外募集股份並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A股發行計劃並鑒於本公司H股已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將會申請轉為境內外募集股份並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k) 國有股轉持

根據《境內證券市場轉持部分國有股充實全國社會保障基金實施辦法》及相關法規，本公司A股發行時，本公司的國有股東須履行其責任，按照A股實際發行股份數量的10%，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轉至全國社會保障基金。該轉讓的詳細計劃將根據中國相關機關的批准釐定及實行。

(l) 決議案的有效期

建議A股發行須經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於有關批准後，建議A股發行及相關決議案將自在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各決議案當日起計12個月有效。董事認為有關A股發行的決議案有效期12個月就申請A股發行而言乃屬具彈性及切實可行。由於A股發行的申請進度取決於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關的審批流程，且在目前市況下仍有可能需要更多時間，倘本通函所述的決議案於A股發行前屆滿，董事將會尋求股東批准延長該決議案的有效期。

2. 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A股發行的事宜

就A股發行而言，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會或其董事長（及經董事長授權的人士）代表處理有關A股發行的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

- (a) 根據境內外監管機構的意見並結合市場環境對本次發行上市方案進行修改完善並組織具體實施，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規模、發行價格、本公司重大承諾事項、可能涉及的戰略配售（包括配售比例、配售對象等）、發行時間、發行方式、擬上市證券交易所的選擇、超額配售比例、募集資金運用可行性分析並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具體安排進行確定和調整、募集資金使用時的具體分配比例以及其他與本次發行上市方案實施有關的具體事宜；在有關A股股票發行並上市的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發生變化或者監管機構關於A股股票發行並上市的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的情況下，除依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必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對本次發行上市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調整還包括暫停、終止發行方案的實施）。
- (b) 根據本次發行上市方案，就本次發行上市相關事宜向境內外監管機構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簽署、執行、修改、完成向境內外政府、機構、組織、個人提交各項與本次發行上市有關的所有必要文件；根據需要在本次發行上市前確定募集資金專用賬戶；出具與本次發行上市相關的聲明與承諾並做出與本次發行上市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行為。

- (c) 起草、修改、簽署、遞交、刊發、披露、執行、中止、終止與本次發行上市有關的協議、合同、公告、通函或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招股意向書、招股說明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專項鑒證報告、保薦協議、承銷協議、上市協議、中介服務協議等）；聘請或變更保薦人、承銷商、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收款銀行及其他與本次發行上市有關的中介機構等；決定和支付本次發行上市的相關費用。
- (d) 對於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本公司因本次發行上市的需要而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修改的本公司章程及其它公司治理文件，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變化情況、境內外有關政府機構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及本次發行上市實際情況進行調整和修改；在A股發行完畢後對公司章程中有關公司註冊資本、股權結構等條款作出相應的修改，及向公司登記機構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辦理變更、備案、登記事宜，辦理申請A股股票在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的有關事宜。
- (e) 根據本次發行實際情況，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等有關監管機構辦理本公司註冊資本變更的核准、備案及變更登記手續等事宜。

- (f)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要求，分析、研究、論證本次發行上市對本公司即期財務指標及本公司股東即期回報等影響，根據監管機構的意見並結合市場環境修改完善並落實相關的填補措施與政策，並全權處理與此相關的其他事宜。
- (g) 在不違反相關境內外法律法規的情況下，辦理其認為與本次發行上市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其他事宜。
- (h) 根據需要再轉授權其他董事或有關人士單獨或共同處理與本次發行上市有關的事項。

當前證券行業形成了以淨資本為核心的行業監管體系，淨資本與證券公司的發展潛力、業務規模和競爭實力息息相關。公司力爭打造成為具有自主創新力、綜合競爭力、品牌影響力，倍受社會認知，各種專業化證券業務協同發展的系統重要性現代投資銀行。在傳統業務競爭加劇、資本中介和資本業務快速發展的趨勢下，公司迫切需要提高淨資本實力，擴大公司業務規模，優化公司業務結構，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市場競爭力和抗風險能力，為股東創造更大的收益。

一、 本次公開發行A股的基本情況

根據公司發展戰略和實際情況，本次公開發行A股的數量不超過63,413萬股。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擬全部用於補充資本金，增加營運資金，發展主營業務。根據公司發展目標，本次募集資金計劃重點使用方向如下，同時根據市場變化將可能對使用方向作相應調整：

序號	本次募集資金計劃重點使用方向
1	優化營業網點佈局，實現對全國主要中心城市的全覆蓋，同時在重點拓展區域進一步加密營業網點，提高經紀業務市場佔有率水平。
2	通過補充資本加快推動融資融券、股票質押式回購等資本中介業務發展。
3	在風險可控範圍內，根據市場情況適度增加自營業務投資規模，提高投資回報。

序號	本次募集資金計劃重點使用方向
4	加大對資產管理業務的投入，提升產品創設能力和投資管理能力，擴大資產管理規模。
5	積極培育場外市場業務、金融衍生產品業務等創新業務，擴大收入來源，優化收入結構。
6	增加對子公司的資本投入，擴大業務規模，推動子公司快速發展。同時加快現代證券控股集團建設，擇機設立或收購證券相關機構及資產。
7	加強風控體系和IT系統建設，充分發揮其對各項業務發展的支撐作用。

二、本次公開發行A股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符合行業政策和公司戰略要求

中國證監會《關於鼓勵證券公司進一步補充資本的通知》（證券基金機構監管部部函[2014]1352號）、中國證券業協會《證券公司資本補充指引》（中證協發[2014]168號）等文件要求，證券公司應當重視資本補充工作，通過IPO上市、增資擴股等方式補充資本，確保業務規模與資本實力相適應，公司總體風險狀況與風險承受能力相匹配。公司2014年12月19日第二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至2017年資本補充規劃》，明確了2015至2017年公司補充淨資本的計劃。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用於補充資本金，符合政策要求和公司資本規劃，有利於公司擴充資本實力。

（二）加快公司業務發展、提升市場競爭力的需要

證券行業是與資本規模高度相關的行業，資本規模是影響證券公司持續盈利能力、風險抵禦能力和市場競爭力的關鍵因素。根據中國證監會的監管要求，證券公司部分業務的資格取得和業務規模直接與淨資本相掛鉤，淨資本實力業已成為證券公司做大做強做全業務的必要條件。雖然2015年公司在境外首次公開發行H股，增強了資本實力，但與國內領先同行相比仍存在較大的差距。在國內證券行業傳統業務競爭加劇、資本中介和資本業務快速發展的趨勢下，公司目前的淨資本水平制約著業務拓展。因此，補充淨資本已經成為本公司順利開展各項現有業務和創新業務的前提條件，也是決定公司在未來市場競爭地位的關鍵因素。

（三）提高公司抵禦風險能力的需要

近年來，證券公司創新業務發展迅速，隨著融資融券等信用交易類業務的較快發展，證券公司融資渠道得到拓寬，財務槓桿水平有所提高。此外，隨著金融混業經營趨勢的發展、資本市場的波動以及宏觀經濟增速的放緩，證券公司業務經營風險上升。目前，國內證券行業實行以淨資本為核心的動態監管模式，資本實力已經成為證券公司衡量抵禦風險能力的重要依據。證券行業作為資金密集型行業，其抵禦風險的能力與資本規模直接關聯。只有不斷擴大資本規模，全面提高公司的經營管理能力，才能有效防範和化解證券行業所面臨的各類風險。因此，公司需要增強資本實力，提高公司在經營過程中抵禦風險的能力。

三、本次公開發行A股的可行性

(一) 本次公開發行A股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的條件

公司的法人治理結構完善，內部控制制度健全，建立了較為完備的風險控制體系，具備了較強的風險控制能力。同時，公司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續性，財務狀況良好，財務會計文件無虛假記載，無重大違法行為，符合《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管理辦法》之規定。

(二) 本次公開發行A股符合國家及行業的政策導向

根據《國務院關於推進資本市場改革開放和穩定發展的若干意見》，「拓寬證券公司融資渠道」是進一步完善相關政策和促進資本市場穩定發展的一項重要內容，該文件同時提出要「繼續支持符合條件的證券公司公開發行股票或發行債券籌集長期資金」。

《關於金融支持服務業加快發展的若干意見》指出「要進一步提升證券業的綜合競爭力。積極引導和支持證券公司在風險可測、可控的前提下開展創新活動，增強自主創新能力，提高核心競爭力，改善盈利模式，提高直接融資比重」。

2011年3月發佈的國家「十二五」規劃綱要對更好地發揮資本市場優化資源配置的功能和作用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也對證券行業找準定位、明確任務、實現創新發展提出了更加迫切的需求。

2012年5月召開的證券公司創新發展研討會則明確了我國證券業下一個階段發展的「路徑圖」，並計劃從鼓勵證券公司發行上市和併購重組等11個方面出台措施支持合規證券公司通過多種途徑充實資本，支持證券公司在風險可控的前提下，探索創新模式。

2014年5月，證監會發佈《關於進一步推進證券經營機構創新發展的意見》就進一步推進證券經營機構創新發展，從建設現代投資銀行、支持業務產品創新和推進監管轉型等方面提出了15條意見。

2014年9月，中國證監會發佈《關於鼓勵證券公司進一步補充資本的通知》，鼓勵證券公司多渠道補充資本，並清理取消有關證券公司股權融資的限制性規定。

隨著證券行業監管政策的逐步調整以及以淨資本監管為核心的監管方式的逐步深化，不斷出台政策支持證券公司拓寬融資渠道、提高直接融資比重、探索新型融資工具，鼓勵證券公司進一步擴充淨資本。因此，公司本次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導向。

四、 本次募集資金的運用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擬全部用於補充資本金，增加營運資金，發展主營業務。根據公司發展目標，結合現有業務的發展情況，本次募集資金計劃重點使用方向如下，同時根據市場變化將可能對使用方向作相應調整：

- 1、 優化營業網點佈局，實現對全國主要中心城市的全覆蓋，同時在重點拓展區域進一步加密營業網點，提高經紀業務市場佔有率水平。

經紀業務是證券公司的傳統業務，也是本公司最重要的收入來源。為了應對激烈的市場競爭，本公司需進一步發展和優化經紀業務。為此，本公司擬對現有證券營業部進行調整優化，完善對營業網點的整體戰略佈局，實現對全國主要中心城市的全覆蓋，同時在重點拓展區域進一步加密營業網點，提高經紀業務市場佔有率水平。在優化佈局的同時，本公司營業網點也逐步加強服務能力，向客戶提供全方位、個性化的理財服務，以提升營業網點的渠道服務和增值服務能力，將各營業網點逐步向綜合營銷與服務平台轉變。

2、 通過補充資本加快推動融資融券、股票質押式回購等資本中介業務發展。

資本中介業務是公司極為重視的一項創新業務，具有風險可控、收益穩定的特徵，對於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完善公司的金融服務，整合公司的客戶資源，改善公司的盈利模式具有重大的意義。資本中介業務屬於資本消耗型創新業務，業務規模的擴大需要相應規模的資本金支持。公司擬進一步加大投入，促進融資融券、股票質押式回購等資本中介業務的發展。

3、 在風險可控範圍內，根據市場情況適度增加自營業務投資規模，提高投資回報。

本公司已經建立了完善的證券自營業務風險控制及投研體系，具備了提高證券自營業務規模的管理能力。根據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證券公司的自營規模受到公司淨資本規模的限制。本公司擬進一步擴充資本，以便在風險可控的前提下根據市場條件適時擴大自營業務規模，建立風險可控、收益穩定的投資組合，提升公司收益水平。

- 4、 加大對資產管理業務的投入，提升產品創設能力和投資管理能力，擴大資產管理規模。

隨著國內居民收入的增加，未來資產管理業務有望保持快速增長。目前本公司已成功設立並運作了多支集合資產管理產品及定向資產管理產品。根據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證券公司開展資產管理業務應按照管理規模的一定比例計算風險資本準備。本公司計劃利用本次募集資金在未來全面加大對資產管理業務產品開發、銷售和投研管理方面的投入力度，並加大資金支持，樹立自身品牌，使資產管理業務成為本公司重要的利潤增長點。

- 5、 積極培育場外市場業務、金融衍生產品業務等創新業務，擴大收入來源，優化收入結構。

場外市場業務主要包括新三板掛牌及做市、櫃檯市場交易、場外衍生品交易等。隨著2014年1月新三板全國擴容以及2014年8月新三板引入做市交易的機制，新三板市場呈現井噴式的發展態勢。公司目前已儲備了豐富的客戶資源，未來將繼續做大新三板業務規模。根據海外市場發展經驗，做市業務未來有望成為行業重要的利潤增長點。公司後續將加大對新三板優質掛牌企業的做市投入。考慮到新三板做市業務屬於資本中介業務，需要佔用自有資金為市場提供流動性支持，公司擬使用本次公開發行部分募集資金進一步擴大新三板業務做市規模。同時，投資者大量的風險管理需求將帶動衍生產品的快速發展，公司將通過場外市場衍生產品對沖風險和豐富的投資策略，適時適度加大對櫃檯市場交易和場外衍生品交易的投入。

- 6、 增加對子公司的資本投入，擴大業務規模，推動子公司快速發展。同時加快現代證券控股集團建設，擇機設立或收購證券相關機構及資產。

公司投資銀行、直接投資業務分別由下屬子公司開展。報告期內，子公司業務水平逐步提升，並與母公司各項業務形成良好的協同效應。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將繼續加大對子公司的支持力度，不斷完善組織架構和業務體系。同時為了加快現代證券控股集團建設，在機會成熟時設立或收購其他證券相關機構及資產。

7、 加強風控體系和IT系統建設，充分發揮其對各項業務發展的支撐作用。

建立健全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構建行之有效的風險應對機制將為實現公司穩健經營的目標提供保障。信息技術系統對公司業務的日常經營和業務創新起著重要的支撐和牽引作用。通過本次募集資金，公司將加強風控合規能力和信息技術系統建設，助力公司各項業務的有效開展。

五、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運用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的影響

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後將對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產生以下直接影響：

- (一) 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的淨資產、每股淨資產將增加，淨資產收益率將相應發生變化；
- (二) 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淨資本將進一步增加，有利於公司擴大業務規模，優化業務結構，發展主營業務，有效提升公司的經營實力和抗風險能力；
- (三) 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後，可能在短時間內無法提升公司的淨資產收益率水平，但長期看來，有利於增強資本實力及推進各項業務的發展，從而有利於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實現公司的戰略發展目標，為股東和投資者創造持續穩定的回報。

綜上，公司將根據自身戰略規劃及發展情況，合理配置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及時補充公司在業務發展過程中對營運資金的需求，保障各項業務的有序開展。

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各位股東：

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獨立董事制度》的要求，恪盡職守、勤勉盡責，積極出席相關會議，認真審議各項議案，切實維護了股東的整體利益，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就2017年度履行職責情況匯報如下：

一、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基本情況

(一) 人員情況

目前公司董事會共有9名董事，其中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清元女士、李柏熹先生和盧遠矚先生。

(二) 變動情況

2017年1月16日，王巍先生因個人原因申請辭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等職務。

2017年3月10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盧遠矚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巍先生不再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三) 在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任職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任職情況如下表：

姓名	任職情況
陳清元	審計委員會主席、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委員、風險控制委員會委員
李柏熹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戰略委員會委員
盧遠矚	審計委員會委員

(四) 是否存在影響獨立性的情況的說明

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未在公司擔任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外的任何職務，也未在公司主要股東中擔任任何職務，未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獨立非執行董事本人及直系親屬均未直接或間接持有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不存在影響獨立性的情況。

二、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履職情況

(一) 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情況

2017年，公司共召開董事會10次（其中現場會議1次，通訊會議1次，現場結合通訊方式召開會議8次），股東大會4次；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出席情況如下：

姓名	參加董事會情況		參加股東大會情況	
	應出席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出席股東大會次數
陳清元	10	9	1	4
李柏熹	10	10	0	4
盧遠矚	9	9	0	3
王 巍	1	0	1	1

(二) 出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

公司董事會下設4個專門委員會，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專門委員會情況如下：

專門委員會	應出席會議次數	實際出席會議次數
審計委員會		
陳清元	5	5
盧遠矚	4	4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		
李柏熹	2	2
陳清元	2	2

專門委員會	應出席 會議次數	實際出席 會議次數
風險控制委員會		
陳清元	4	4
戰略委員會		
李柏熹	3	3

三、重點關注的事項及發表意見

(一) 關聯交易情況

2017年4月28日，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國聯通寶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與無錫國聯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簽署合夥協議暨設立合夥企業之關聯（連）交易的議案》；2017年7月18日，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華英證券擔任國聯集團2017年公司債券主承銷商的議案》；2017年11月28日，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簽署持續性關聯交易框架協議的議案》。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該等議案涉及的關聯交易進行了事前認可並發表獨立意見：同意議案所述關聯交易；該等關聯交易遵循了自願、公開、誠信的原則，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有利於公司的營利及發展，是屬於正常、必要的交易行為，不會對公司的獨立性產生影響，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其他股東合法權益的情形；關聯董事已按規定迴避表決；董事會表決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二)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名以及薪酬情況

2017年1月23日，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提名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關於聘任秦順達先生為公司副總裁的議案》。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了上述議案及有關文件，認為相關人員的提名、聘任方式和程序、提名人資格符合《公司法》、《證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根據被提名人簡歷，未發現被提名人有違反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亦未有被中國證監會確定的市場禁入者，並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況；被提名人的專業背景、工作經歷和專業能力、履職精力，能夠勝任相應職責要求，有利於公司的發展；同意上述提名議案。

2017年3月15日，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通過《國聯證券2016年度董事、高管薪酬分配議案》。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薪酬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所處的行業薪酬水平，符合公司的實際經營情況，符合公司的考核辦法與薪酬制度，有利於公司的長期發展。

(三) 聘任或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2017年3月15日，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續聘2017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與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年度審計機構，分別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提供相關的審計及審閱服務，並進一步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四) 現金分紅及其他投資者回報情況

2017年3月15日，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通過《國聯證券2016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同意公司按照總股本1,902,400,000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送現金紅利人民幣1.40元（含稅），共派送現金紅利266,336,000元，並進一步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司2016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符合《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符合公司實際情況並有利於公司持續健康發展，不存在損害公司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合法利益的情況。

(五) 避免同業競爭承諾及履行情況

2015年6月，公司的控股股東國聯集團及其控制的企業向公司承諾並簽署了《不競爭協議》。在審閱了國聯集團及其控制企業簽署的2017年遵守避免同業競爭承諾函的年度確認函、有關承諾方轉介於國聯通寶的直接投資業務機會相關資料的基礎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國聯集團及其控制企業在2017年度已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協議，不存在違反承諾的情形。

(六) 信息披露的執行情況

2017年度，公司嚴格按照信息披露的有關要求，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公平地披露了公司的重大信息，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保護了投資者的利益，提高了公司的透明度。

(七) 內部控制落實情況

公司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證券公司內部控制指引》以及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的要求，建立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在業務開展過程中始終堅持制度流程先行的原則，不斷完善內部控制制度，規範制度執行。2017年，公司建立健全了較規範的法人治理結構，形成了職責分明、相互制衡的內部控制體系。公司內部控制體系運行良好，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不存在重大違法違規情形，也未受到重大行政處罰或公開譴責的情況，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未受到過處罰或公開譴責的情形。

(八) 董事會以及下屬專門委員會的運作情況

公司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風險控制委員會和戰略委員會，3名獨立董事均為專門委員會成員。2017年，公司各專門委員會按照相關工作細則的規定，就公司戰略發展、年度報告、關聯交易、人員聘任及薪酬考核、內控報告等事項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相應建議。

(九) 參與公司董事培訓

2017年6月29日，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了公司常年法律顧問就香港聯交所的有關規則進行的培訓，培訓內容涉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原則、上市公司董監高的職責、證券交易的權益申報、關聯交易和須予公佈的交易、監管機構的最新監管要求和新監管形勢下的注意事項等。

四、總體評價和建議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職期間，能夠遵守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公司獨立董事制度》的有關規定，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在做出獨立判斷時，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和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個人的影響；維護了公司及股東的合法利益。

2018年，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充分發揮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作用，維護公司的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推動公司的持續健康發展。

以上是公司2017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請各位股東審閱。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